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投資者簽訂有關投資之認購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亦已訂立有關投資者有權獲得若干經濟利益之相關補充信函。

投資之對象為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內初始資產淨值為17,500,000美元(由Trade Capture投放)及7,500,000美元(由Key High投放)之25,000股C類股份。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項開放式投資工具。除獨立投資組合中的任何單一倉位不得超過整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之限制外，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之市場或工具抑或投入任何地區、市場或工具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之百分比概不受限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宏安及位元堂各自就投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宏安及位元堂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投資者簽訂有關投資之認購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投資者、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亦就投資者作為種籽投資者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而享有之若干經濟利益所訂立之相關補充信函。投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宏安董事會及位元堂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融斌先生(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均為宏安之執行董事)之女婿及鄧蕙敏女士(位元堂之執行董事)之配偶)擁有管理人約21.15%之股權。反之而言，管理人持有投資顧問之全部股權。除上述者外，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及本金額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資本有四類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之股份，即A類股份、B類股份、C類股份及Z類股份。C類股份被指定為最初合資格獲得策略投資者認購，其數量有限。

Trade Capture及Key High各自已同意認購17,500股及7,500股C類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17,5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C類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而管理人持有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股份，該等股份授予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投票權。未經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轉讓C類股份。

資金來源

投資金額乃經投資者與管理人商業磋商，並根據整個獨立投資組合之預期初始規模25,000,000美元釐定。投資將以現金支付，並分別由宏安集團及位元堂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與獨立投資組合相關的投資權由管理人負責。獨立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流動和非流動信貸以及選擇性私人投資，從而實現高回報與低波動率之投資目標。

除獨立投資組合中的任何單一倉位不得超過整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之限制外，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之市場或工具抑或投入任何地區、市場或工具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之百分比概不受限制。獨立投資組合可進行直接借款或透過借入現金、證券及其他工具引發槓桿(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工具、保證金或銀行或交易商信貸額度(如管理人認為適當))，並可將資產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

投資目標及策略可由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向管理人諮詢予以修改。

股息政策

獨立投資組合並無支付股息之政策，惟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宣派股息。

禁售期

C類股份受限於12個月之禁售期，附有「收購」權，投資者可於此期間贖回投資，但須支付相當於贖回價格(即所贖回C類股份之資產淨值)5%之贖回費用。

費用

C類股份之管理費用將由獨立投資組合每月向管理人支付，按投資相關之C類股份之資產淨值(將每月估值，並扣除成本及開支)之每年1.25%費率計算。

表現費用將由獨立投資組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獲提早贖回時(「計算日期」)向管理人支付，參考有關計算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升值淨額超過發行時或任何先前計算日期(視情況而定)之該等股份資產淨值，並乘以12.5%費率(即C類股份適用之表現費用之費率)計算。

投資者作為種籽投資者享有之經濟利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相關補充信函，投資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之種籽投資者有權獲得若干經濟利益。有關利益將由管理人支付，等於管理人自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有相關類別股份收取之總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之某一比例(介乎10%至20%，取決於整個獨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是否維持其於獨立投資組合之整個初始投資)，扣除已獲投資者批准向分銷商及其他代理商支付的費用。有關經濟利益將於投資者之間根據各自對投資所作之初始投資額之相應比例進行分配。

上述利益安排將於各投資者不再持有獨立投資組合之股份時終止。

贖回

投資者各自可以書面通知贖回其於每個曆季之首個營業日(或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贖回日」) 持有之C類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之最多50%。倘投資者有意贖回其初始持有之C類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之50%以上，則未贖回餘額將自動轉入其後贖回日。

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資料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一項開放式投資工具。其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XIV部分之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而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為其顧問，並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下各個投資組合之所有日常投資權委託予投資顧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投資組合並無任何過往財務業績。

管理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管理投資組合。

投資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有關宏安集團及位元堂集團之資料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及(iii)透過位元堂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a)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及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一系列產品；(b)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物業投資。

Trade Capture及Key High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宏安董事會及位元堂董事會成員已審閱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成員之歷史記錄，宏安董事會及位元堂董事會均認為，彼等於過往已展示為基金投資者爭取可觀回報的能力，且其管理團隊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現時之投資提供有利機會，讓宏安集團及位元堂集團投資各自之一部分過剩流動資金資源，為宏安帶來中長期回報。投資者享有之額外經濟利益亦為吸引投資者作為種籽投資者參與獨立投資組合之誘因。

鑑於以上所述，宏安董事會及位元堂董事會分別認為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符合宏安、位元堂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宏安及位元堂各自就投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宏安及位元堂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C類股份」	指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資本中之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被指定為獨立投資組合中之C類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基金投資組合公司」	指	Rockpool Capital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宏安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	指	投資者對獨立投資組合C類股份作出之合共25,000,000美元之投資
「投資顧問」	指	Rockpool Capital Limited摩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投資者」	指	Trade Capture 及 Key High
「Key High」	指	Key Hig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RP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Rockpool Alpha Credit Strategy SP，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所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表格」	指	各投資者就投資簽訂之相關認購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接納
「Trade Capture」	指	Trade Cap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之董事會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並為由宏安擁有58.0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之董事會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